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8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陈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办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陈明、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00万份减少为4,295.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8人减少为68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智聪、黄玉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朱智聪、黄玉彩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95.50万份减少为4,288.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6人减少为684人；并确定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4名激励对象授予4,288.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7日；

2、授予数量：4,288.70万份；

3、授予价格：3.80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84名，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干泉	董事、副总经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120.00	2.80%	0.12%
马 伟	董事、副总经理、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2.33%	0.10%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80.00	1.87%	0.08%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	1.4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80人)		3,928.70	91.60%	3.85%
合计		4,288.70	100.00%	4.21%

5、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行权比例(X)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 \geq 100$	$80 \leq S < 10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评价标准	非常优秀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X)	100%		7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6、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为 4,288.7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共 684 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无其他调整。

三、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拓邦 JLC3
- 2、期权代码：037804
- 3、授予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